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7: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5,129,107 股（含 65,129,10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十）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71,778.73	6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上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办理本次发行完成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或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